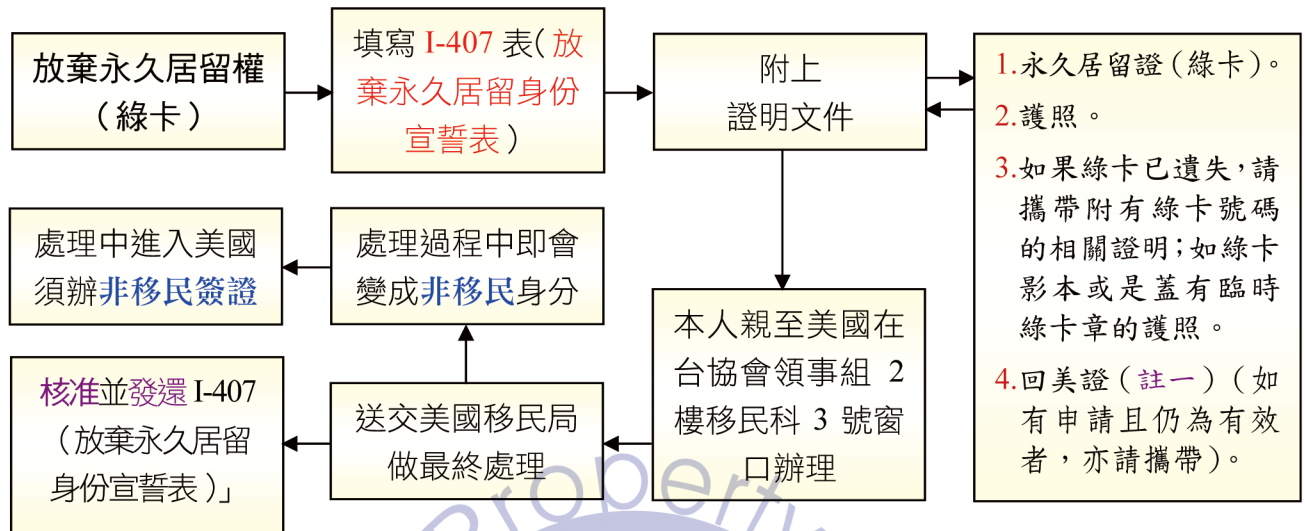


放棄美國綠卡與美國公民之流程圖

◎放棄永久居留權利和永久居留證（亦即俗稱的綠卡）：



※註一：如果你是綠卡持有人，但是必須離開美國一年以上，請你啟程離開美國前，先到移民局申請一份回美證。美國在台協會不能受理回美證的申請。

◎放棄美國公民權：



※備註：公民組將再確認申請人是自願且知道放棄美國國籍的後果，同時在喪失美國國籍後申請人仍能夠合法居留於現住地，且申請人能夠因此擁有他國國籍不會成為無國籍的國際人球等限制條件皆通過後才會接受申請。

18歲以前提出之放棄公民權可透過再申請回復美國公民權。

不被允許放棄的幾種主要情形：

1. 父母不可代未成年子女申請。
2. 五年內有欠繳美國稅金者。
3. 正在被起訴訴訟中者。
4. 欲藉此逃避美國金融債務者。
5. 欲藉此逃避美國兵役義務者。